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 52550 万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 52550 万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 9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杜科新材料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75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柒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划“√”的为准）

☑ 人民币 / 外币贷款　☑ 减免保证金开证　☐ 出口打包放款
☐ 商业汇票贴现　☐ 进口押汇　☑ 银行保函
☑ 商业汇票承兑　☐ 出口押汇　☐ 账户透支
☐ 其他业务：　/
/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　、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5　%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_____/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____/____，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62,550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8,3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 元 / 股）的 130%（含 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 17.36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7.0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 / 股的 130%（含 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6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 / 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 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8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0.6%*284/365=0.47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7=100.47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张“联创转债”（面值 100 元）利息为 1.5 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3、除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4、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5、“联创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联创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凡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3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3 月 16 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80%。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 万张（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联创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联创转债”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创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 万元（3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 万元（3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8、“联创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联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联创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1.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创转债” 信用评级：2020 年 6 月 22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 “联创转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379 号），评定联创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联创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2021 年 6 月 24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联创转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286 号），评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联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2022 年 6 月 25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联创转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联创转债”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414 号），评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联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2023 年 6 月 21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联创转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联创转债”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339 号），评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联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联创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1.5%，每张“联创转债”（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 元（含税）。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1.2 元；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张派发利息 1.5 元；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派发利息 1.5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截止 2024 年 3 月 1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联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91-88161608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邮编：330096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主营中成药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原材料以及生产成本上涨等原因，经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对主营中成药产品的出厂价进行调整，平均提价幅度为 9%。

本次产品调价可能对市场销售有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10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陶瓷”）的通知，功田陶瓷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法定代表人 | 邓万能 | 郝建清 |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530767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郝建清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23 日

7、住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8、经营范围：覆铜板技术和电子陶瓷类等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加工、设计、PCB 板材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化信息建设项目实施与运维；视频监控、雪亮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慧边海空防项目建设；智能智慧营区、校园、智慧城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变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982,5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9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110,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2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7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3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33,952,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4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59%；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王佳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主要产品 A400(EP0031) 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快速通道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主要产品 A400（在转染过程中重排(RET)小分子激酶抑制剂项目，亦称为 KL590586 或 EP0031）获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资格认定，用于治疗 RET 融合阳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

一、药品基本情况

A400（EP0031）是第二代选择性 RET 抑制剂（SRI），对常见的 RET 基因融合和突变具有广泛活性。在临床前研究中，A400（EP0031）在体外和体内对主要 RET 激酶表现出良好的抑制活性。A400（EP0031）在动物模型中也表现出良好的血脑屏障穿透性。于 2023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分享的有关 A400（EP0031）的数据显示，根据其正在进行的 1/2 期试验结果，A400 在晚期 RET+ 实体瘤患者中表现出良好的抗肿瘤疗效，尤其是在一线及二线以上晚期 RET+NSCLC 中的 ORR 分别为 80.8%及 69.7%。据报道，该两种情况中的 DCR 均超过 96%。

目前，科伦博泰正在中国开展 A400（EP0031）针对 RET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关键临床研究。

二、其他相关情况

科伦博泰于 2021 年 3 月向总部位于英国的国际药物研发公司 Ellipses Pharma Limited 授予一项在大中华区、朝鲜、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之外的所有国家开发、制造及商业化 A400（EP0031）的独家、付特许权使用费、可转授的许可。

三、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 中交 06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融资的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信托融资，可分期提款，各期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7%。本次融资由公司持有的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

上述融资事项已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9.5 亿元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 7070 号亨银金融大厦 1301-131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公司持股 70%，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苏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2022 年 12 月末 / 2022 年 1-12 月 | 605,941 | 401,188 | 204,753 | 232,975 | -2